

##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會議席上  
委員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就若干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以供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政府的回應如下。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p>(a)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擬議新的第28(1A)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會就關於選舉成員加入獸醫管理(管理局)的事宜訂立規例。就此，局長會否在其就《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清楚表示，政府會承諾採納委員的建議，在制訂該規例時限制選舉人在選舉中只可提名及/或投選一名候選人；</p>	<p>政府在立法會CB(3)309/14-15(01)號文件(即“擬議的獸醫管理局選任成員選舉的要點”)建議，在擬議的管理局選舉中：</p> <p>(i) 每名選舉人(即符合資格的註冊獸醫)可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提名多於一位符合選舉人資格的註冊獸醫為候選人，而每名選舉人(不論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可提名的人數上限為該選舉中須選出的選任成員數目；以及</p> <p>(ii) 每名選舉人可投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該選舉中須選出的選任成員數目(即每一名選舉人在一般選舉中最多可投選六名候選人)。</p> <p>有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上述的建議方案可能使個別人士或團體有機會壟斷管理局選任成員的職位，因此建議每名選舉人在每次管理局選舉中只可以提名一名符合選舉人資格的註冊獸醫為候選人，而每名選舉人也只可以投選一名候選人，不論該選舉可獲投選的職位數目。</p> <p>我們在擬訂《選舉規例》時，會充分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理解委員的關注，並對委員的建議方案不持異議。我們初步認為，可在管理局選舉的具體方案中</p>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p>加入委員的建議方案，政府也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達這個立場。由於《選舉規例》的制定須經另一個立法程序，我們會以此作為諮詢基礎，並會就管理局選舉相關事宜諮詢獸醫業界和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p>
<p>(b) 政府對蔣麗芸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3)344/14-15(01)號文件]的回應，包括她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中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成員的擬議比例，由現時所訂的2:1調整為1:1，是否有違《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又或是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p>	<p>就有委員對管理局及初步調查委員會的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組合比例的關注，政府分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即立法會 CB(3)133/14-15(02)號文件及立法會 CB(3)332/14-15(02)號文件）已說明政府在該等事宜上的立法原意，以及相關的考慮因素和理據，委員可參閱相關文件。</p> <p>我們必須重申，管理局作為監管機構，為獸醫外科專業訂立專業標準、處理註冊事宜、擬訂措施以推動註冊獸醫持續發展其專業，以及處理註冊獸醫的紀律事宜方面，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為規管獸醫專業的目的，管理局有充足的獸醫業界代表以及充足的專業知識尤其重要。除了獸醫專業背景的成員，政府也委任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業外人士加入管理局。然而，政府在決定加強和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時，已考慮到管理局的實際功能和運作需要，以及獸醫業界和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我們相信，從管理局過去17年的實際經驗可見，管理局現時的成員組合（即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為2:1）大體上已可就各方意見作出合理的平衡，達致確保獸醫業界的專業水平、標準、判斷及操守的目標，從而保障整體公眾利益。因此，政府的政策目標是把管理局（不包括主席）的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維持在現行的2:1。</p> <p>註冊獸醫作為專業人士，因其特有的知識及訓練而獲准執業。為確保獸醫能繼續得到社會的信任，我們相信管理局成員以及</p>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將來有機會參與處理投訴來自獸醫專業的評審員，在規管業界專業操守及監管註冊獸醫專業活動的紀律時，均會謹慎處理，致力維持及促進公眾對獸醫專業的信任。
(c) 政府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u>附件</u> 載有政府計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五年一月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3(3)      | 在建議的 <b>評審員</b> 的定義中，在“17A(2)”之後加入“或17B(2)”。                                                                                         |
| 9(2)      | 刪去“17D(3)”而代以“18(1A)”。                                                                                                               |
| 11        | 在標題中，刪去“ <b>17D</b> ”而代以“ <b>17E</b> ”。                                                                                              |
| 11        | 刪去建議的第17D(3)條。                                                                                                                       |
| 11        | 在建議的第17D條中，加入 —<br>“(3A)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br>(3B) 然而，第(3A)款所指的決定須屬一致決定。<br>(3C) 初步調查委員會如未能根據第(3A)款作出一致決定，則須將投訴轉介管理局。”。        |
| 11        | 加入 —<br>“ <b>17E. 根據第17D(3C)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b><br>(1) 如某投訴根據第17D(3C)條轉介管理局，管理局可決定是否將該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br>(2) 如管理局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文件 |

送交遭投訴的註冊獸醫(遭投訴者) —

- (a) 轉介通知書；及
- (b) 投訴要旨的陳述。

- (3) 通知書及陳述，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交遭投訴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4) 如管理局決定不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將該決定通知有關投訴人。”。

12(2) 在建議的第18(1A)條中，刪去“17D(3)”而代以“17D(3A)或17E(1)”。

12(6) 在“17D(4)”之後加入“或17E(2)”。

1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1，標題 —  
廢除  
“及其成員”  
代以  
“、其成員及評審員”。”。

16(3) 在建議的第2C(1)(d)條中，在“3A(1)(b)”之後加入“或3D(2)”。

16(3) 刪去建議的第2E(1)(d)條而代以 —

“(d) (如該評審員是以註冊獸醫的身分，或是以第17A(3)條所指類別的人的身分，而根據第17A(2)或17B(2)條獲委任)該評審員不再是註冊獸醫，或不再是屬該類別的人；”。

19 刪去“17D(3)”而代以“17D(3A)”。